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del>(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del></p> <p>a. <del>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del></p> <p>b. <del>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del></p> <p>e. <del>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del></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del>(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del></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u>投标综合单价未超过综合单价限价。</u></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 (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p> <p>技术建议书: <u>25</u> 分</p> <p>主要人员: <u>25</u> 分</p> <p>技术能力 : <u>5</u> 分</p> <p>业绩: <u>25</u>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平均值及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方案三： 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本项目取3个百分点)，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四：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取值范围为 1.0%至 3.0%），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三同时使用）</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25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5分	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 <u>3</u> 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对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响应程度，酌情加 <u>0-2</u> 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	5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符合试验检测规程要求得 <u>3</u> 分，试验检测频率的措施 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 <u>0-2</u> 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3</u> 分，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 程度，酌情加 <u>0-2</u> 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 <u>3</u> 分，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 <u>0-2</u> 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u>3</u> 分，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 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 <u>0-2</u>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主要人员	25分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20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按下列要求加分： 1. 试验检测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

					<p>(或以上) 职称的加2分;</p> <p>2. 试验检测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或第三方检测 (或中心 实验室或检测中心) 业绩 (至少同时含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检测) 合同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负责人, 加3分, 本项最多加3分。注: 1、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 以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 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 则以业主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p> <p>2、试验检测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报告 (证书) (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 的扫描件、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及查询网址, 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 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及试验检测负责人的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的, 不得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其中: <math>F=10</math>, 一般原则上 <math>E_1=1.0</math>, <math>E_2=0.5</math>,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p>		
	技术能力	5分	试验检测能力	3分	<p>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质监部门组织实施验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能力的比对试验, 近五年 (2018年1月1日至今) 的评价结果中, 投标人累计获得: “满意” 次数1次至5次 (含5次) 的, 得1分; “满意” 次数6次至9次 (含9次) 的, 得2分; “满意” 次数10次或10次以上的, 得3分; 其余结果或未参评的不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				注：评价结果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a href="https://www.ttiis.cn">https://www.ttiis.cn</a> /比对试验的评价结果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的网页截图。	
				资格认证	2分	(1) 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试验检测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个完成的类似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或第三方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至少同时含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合同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1、业绩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一次交（竣）工时间为准。 2、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业主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 3、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的扫描件、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及查询网址，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履约 信 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 (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 、 4.75 、 4.45 、 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 / 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	------	-----	--